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9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铁（火车站）大队。

负责人：徐加镇，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

申请人称：2024年5月15日，在温凉河路与站南站，未停车礼让行人被罚，根据抓拍照片显示，该行人未在斑马线上，能否撤销该处罚。当时与前方车辆安全距离跟车中，该行人身穿黑色衣服在阴凉处，在东侧距车较远，不在视野范围内，以致未及时礼让行人，申请人近两年没有违法行为，如需处罚，能否给予首违免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11 分许，于温凉河路和站南街（73014）由南向北行驶时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人行横道监测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该案中，温凉河路和站南街（73014）处明显设置礼让行人违法抓拍交通标志标牌，该路口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根据通行需要进行施划，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设定的国家标准。经查看视频监控，申请人车辆在经过斑马线时正有行人在斑马线等待通过路段，申请人车辆未停止让行，车辆驶过后，行人通过斑马线。从证据中可以看出是属于典型的“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认定准确，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资料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信息采集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另外，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首违免罚”是系统自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条件，申请人可通过交管 12123 手机 APP 平台设立的申诉复核通道，对“首违免罚”相关信息进行申诉或者复核。因此，温凉河路和站南街（73014）由南向北行驶时，应该按照所施划的交通标志标牌通行，却未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牌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礼让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22 年）》规定，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适用

代码 13570，计 3 分，罚款 50 元。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11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沿道路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行驶至温凉河路与站南街人行横道线，遇行人由东向西沿该人行横道线行至同方向左侧第三与第四机动车道分界线的虚拟延长线处，未停车让行，径行驶过该人行横道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管理系统，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核通过。2024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处理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出示的“临沂支队高铁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显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为“未礼让人行横道上的行人”，罚款金额为“50 元”，文书编号为“3713951610995543”，违法地点为“温凉河路与站南街”，违法时间为“2024-05-15 09:11”，号牌号码为“鲁 QXXXXX”，处罚机关为“临沂支队高铁大队”。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本次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书，即《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 11 分，在温凉河路与站南街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70），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案涉行人能够被清晰辨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3.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页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 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确于2024年5月15日9时11分许，在案涉地点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关于行人未在斑马线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案涉行人衣着不显眼和距离远、不在视野范围内的理由实为主张其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无主观过错，但上述理由所主张的情形与已查明的事实不符，且其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证明其于事发时存在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紧急避险等可推导出行为人无主观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故申请人的案涉违法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主观过错，其该项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首违免罚”属于行政机关自由裁量范畴，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案涉违法行为决定予以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5161099554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